

区档案局（党史办）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区委党史研究室（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党史工作的指示，规划、部署全区党史工作。

（二）征集、整理、编纂发生在东西湖的重要党史资料、搜集、综合整理国内外研究东西湖地方中共党史的情报资料。

（三）研究、编写东西湖地方党史、编辑出版党史书刊。

（四）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及区直有关部委办局组织史科编纂业务工作。培训党史工作业务骨干。

（五）运用党史资料，以史鉴今、资政育人、对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宣传党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

（六）贯彻执行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制定有关地方编纂的业务规程。

（七）组织、指导、监督地方志工作。拟定本行政区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地方志方案。培训地方志工作人员。

(八)组织编纂本行政区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依照规定组织专家对已编纂成稿的地方志进行评审。

(九)收集、保存、整理、开发利用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开展地方志学术研究和交流。

(十)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建立地方志馆或地方志文献资料库和网站，为领导机关决策和公众提供服务。

(十一)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区档案局（区档案馆）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对全区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编制全区档案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武汉市档案管理条例》，研究起草有关档案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档案工作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承担全区档案执法监督的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进行执法检查和监督，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三)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协调全区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专业档案馆（室）和各街（办事处、园区）和其它组织的档案业务工作。会同区有关部门对区重点建设项目指导建档并对档案进行验收。依法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资质认定。

(四)集中统一管理区委、区政府（农管局）及区直机关的重要档案资料，保守党和国家机密，维护档案的完整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

(五)负责接收、征集、整理、保管区属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有关企事业单位的重要档案资料，推进档案工作的科学化管理和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信息化工作水平。做好档案编研、档案开放和为社会提供利用工作，参与编史修志工作。收集散失在社会上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资料，特别是本区的档案文件和史料。

(六)制定全区档案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计划，组织并指导全区的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保护、档案教育、档案宣传以及档案干部的业务培训等工作。并指导区档案学会组织开展的活动。

(七)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建立健全全区档案资料信息网络，组织并指导全区档案信息开发利用工作，发挥档案馆“重要档案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信息中心、已公开现行文件查询中心、政府公开信息查阅场所”的作用，为社会提供服务。

(八)积极组织和开展全区档案工作内部与外部的合作与交流。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档案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区档案局（党史办）为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纳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经费来源：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人员情况

区档案局（党史办）共有编制 12 人，其中：事业编制 11 人，员额编制 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事业编制 1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1 人），员额编制 1 人。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退休 11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2019 年是建国 70 周年，也是临空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找准着力点，克难攻坚，奋发有为，不断贡献档案史志人的智慧和力量。

（一）强力推动档案新馆建设。确保明年档案新馆主体结构完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档案新馆内部装修工作，为档案馆搬迁做好准备。

（二）认真抓好档案馆业务综合评价迎检工作。坚持标准，坚持问题导向，查漏补缺，确保馆库档案数字化 100%。积极创造条件，争取顺利通过省、市档案局对我区综合档案馆的业务综合评价考核。

（三）继续抓好全区档案业务指导和服务。不断强化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加大档案管理力度，提升档案服务水平。

（四）继续做好史志编研工作。坚持高标准、出精品，紧扣建国 70 周年庆祝主题，编研一批史志文化精品。

（五）加强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不断优化干部结构，提升干部素质，为全区档案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档案局（党史办）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8.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503.98 万元，项目支出 294.09 万元，专项支出 0 万元。

2019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596.1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66.04 万元，增长 20.01%，主要是人员增加。

（一）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 798.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 798.0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二）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 798.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3.98 万元，占 63%；项目支出 294.09 万元，占 3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96.1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98.0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503.98 万元，项目支出 294.0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98.0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98.0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66.04 万元，增长 20.01%；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503.9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2.59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其中：

1. 人员经费 466.19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418.6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障经费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5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奖金发放等。

2. 公用经费 37.7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6.66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办公费增加。其中 2019 年安排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品等。

(二) 项目支出 294.0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10.43 万元，增长 60%，主要原因档案馆安保人员增加等。

其中 2019 年安排主要用于档案综合业务经费，档案馆租赁费，年鉴、史志、区志、文献编审，党建活动和档案馆安全保卫服务费。

(1) 综合业务经费项目 55 万元。用于档案保护、档案抢救扫描、档案征集编研、开展档案宣传、举办档案展览及其他综合性支出。

(2) 档案馆租赁费项目 10 万元。用于档案馆租借及电费等支出。

(3) 年鉴、史志、区志、文献编审整审等经费项目 80 万元。用于地方志编修、党史征编工作。

(4) 党建活动经费项目 0.34 万元。用于开展党建工作。

(5) 档案馆安全保卫服务费项目 23.75 万元。用于维护局

(馆)机关及校园社会治安工作。

(6) 迎接国家综合档案业务建设评价工作经费项目 60 万元。用于上级检查评价等工作。

(7) 搬迁、监控、密集架等经费项目 60 万元。用于新馆搬迁工作。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区档案局(党史办)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7 万元，下降 5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7 万元，

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活动减少。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区档案局(党史办)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

运行经费 37.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9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30.6 万元。包括：货物类 **51.1** 万元，服务类 **79.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数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九、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

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